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9號

原告 朱蘭玉

訴訟代理人 王卉庭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押中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

顏妙真

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

陳君如

李毓萱

詹皇楷

許秋霞

陳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  
03 萱、許秋霞、陳正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被告曾耀鋒、張淑芬於民國105年6月起，成立以非法經營收  
08 受存款業務之im.B平台，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呂明  
09 芬）、陳君如、李毓萱、詹皇楷、許秋霞、陳正傑等人分別  
10 加入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隆公  
11 司），而負責管理平台、上架不動產及票貼債權、審核帳務  
12 或招攬業務等工作。

13 (二)自105年6月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被告曾耀鋒、張淑芬與  
14 臺灣金隆公司之業務及客服人員等人約定對外招募投資人投  
15 資平台之不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得獲取一定比例之佣金  
16 後，被告詹皇楷及其客服團隊、被告許秋霞與其團隊成員被  
17 告陳正傑等人，以及行政主管被告顏妙真明知未經主管機關  
18 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  
19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0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1 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單一  
22 集合犯意聯絡，以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  
23 攬不特定人投資。被告顏妙真負責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行政事  
24 務管理外，亦需依被告曾耀鋒指示，將不動產債權檔案鍵入  
25 上架。其等共同向原告等投資人推銷上開債權認購方案，並  
26 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利息，致使原告自  
27 108年2月25日至109年1月21日，以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  
28 元至訴外人即原始債權人潘志亮之銀行帳戶之方式，交付投  
29 資款。

30 (三)被告曾明祥為被告曾耀鋒之父親，其知悉被告曾耀鋒為通緝  
31 犯，無法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負責人，亦知悉被告曾耀

01 鋒、張淑芬等人所經營之im.B平台係招攬不特定投資人進行  
02 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之認購，係以約定及給付前揭與本金  
03 顯不相當報酬方式為之，竟基於幫助上揭被告曾耀鋒、張淑  
04 芬等人違反前揭銀行法之接續幫助犯意，自105年3月24日起  
05 迄今為止，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負責人，在各大場合，依  
06 曾耀鋒之指示，對外接受採訪，參加頒獎典禮、尾牙等場  
07 合，予以掩飾實際負責人曾耀鋒係通緝犯之身分，並依被告  
08 曾耀鋒指示申辦前開新光銀行、永豐銀行、中信銀行、國泰  
09 世華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等帳戶，申辦完成後，即將  
10 銀行帳戶存摺、網銀帳密交予被告曾耀鋒及臺灣金隆公司某  
11 女性職員，並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協助被  
12 告曾耀鋒等人收受投資款項。

13 (四)被告陳正傑知悉其並未實際出借款項予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  
14 借款人，僅為臺灣金隆公司之人頭，亦知悉被告曾耀鋒、張  
15 淑芬等人所經營之im.B平台係招攬不特定投資人進行不動產  
16 債權、票貼債權之認購，且係以約定及給付前揭與本金顯不  
17 相當報酬方式為之，竟基於共同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之單一  
18 犯意，提供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被告張淑  
19 芬、曾耀鋒供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收取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  
20 認購投資款項，使不知情之投資人誤信將款項匯入前開銀行  
21 帳戶。

22 (五)被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均為被告臺  
23 灣金隆公司之行政人員，其等於任職期間依被告曾耀鋒、顏  
24 妙真之指示上架債權及審核投資人帳務等工作，其等明知被  
25 告曾耀鋒等人上開所為乃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仍基於  
26 幫助被告曾耀鋒等人非法收受投資款項之犯意，由被告呂汭  
27 于（原姓名呂明芬）負責統計業務獎金、計算客戶利息、兌  
28 回客戶本金，協助票貼債權後台建檔，被告陳君如負責投資  
29 人實名認證審核、客戶認購匯款審核，依被告曾耀鋒提供之  
30 word檔，上架不動產債權，並將不動產坐落位置，以google  
31 map地圖畫圈方式標示等，亦負責製作債權認購紀錄、客戶

01 利息及業務獎金等報表，被告李毓萱負責檢查投資人款項是  
02 否確實進入原始債權人帳戶，需要核對投資人帳戶末五碼，  
03 並依曾耀鋒提供之債權人資料，包括債權編號、借款人姓  
04 名、該筆土地坐落位置、該筆不動產可借款之金額、放貸成  
05 數、債權說明、有無向銀行借貸之歷史等，上架到im.B平  
06 台，供有投資意願之客戶認購債權。復於由被告顏妙真及呂  
07 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依被告曾耀鋒之指  
08 示，將款項逐筆匯至訴外人川晟投資公司所申辦之新光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所申辦之新  
10 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銀行帳號0000  
14 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  
15 司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曾明祥所申辦  
16 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  
17 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1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被告張淑芬所申辦之中信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再由川晟投資公司、被告曾  
21 明祥所申辦前開帳戶等分別匯往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所申辦之  
22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  
23 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  
24 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曾明祥所申辦新  
26 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7 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  
28 0000000000號帳戶等，並由被告張淑芬、顏妙真自被告臺灣  
29 金隆公司、曾明祥等帳戶按月將投資人收取之利息、部分到  
30 期兌回之本金、業務之業績獎金匯至其等之指定帳戶，部分  
31 款項則轉至川晟集團旗下公司帳戶，做為公司營運、人事支

01 出、購置土地與被告曾耀鋒、張淑芬等購買奢侈品花用。被  
02 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雖未實際招攬  
03 投資業務，但以上開方式對於被告曾耀鋒等人非法收受投資  
04 款項之行為提供助力。

05 (六)被告曾耀鋒、張淑芬自108年間起，發現因借款人不多，導  
06 致im.B平台量能不足，為持續吸收資金，由被告曾耀鋒將先  
07 前已結案之不動產債權案件（即借款人已清償款項，故已無  
08 債權存在）直接重新上架或分割為數筆債權，或由被告曾耀  
09 鋒虛捏一假債權，再透過瀏覽實價登錄網站及地政資料，搭  
10 配實際存在之不動產做為擔保，並自108年11月1日起推出不  
11 實之票貼債權，企圖以短支長彌補不動產債權造成之缺口，  
12 由被告曾耀鋒將前揭不實資訊（俗稱為假債權），透過Line  
13 工作群組傳送予行政人員上架至im.B平台，另為製造平台債  
14 權認購活絡之外觀，被告曾耀鋒遂委請不知情之工程人員申  
15 辦電子郵件信箱，並由被告曾耀鋒創設如「載全仁」等虛構  
16 之假投資人，進入im.B平台網站註冊會員，再由被告顏妙真  
17 依被告曾耀鋒指示，以假投資人認購票貼債權，使投資人誤  
18 信平台債權認購情形活絡之外觀；又因續約已違約之不動產  
19 債權標的（即指已到期之不動產債權，借款人因故無法還  
20 款，惟願意繼續支付利息，等同續借），可獲得更高之13%  
21 年息，違約債權需透過被告顏妙真提供債權編號予以認購。  
22 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於108年間起明知im.B平台之  
23 債權有如上開所指非真實之情形，被告詹皇楷於111年12月  
24 間，因自被告曾耀鋒處得悉上情，仍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招攬投資人，  
26 致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支付投資款購買不存在之債權案  
27 件。

28 (七)據上，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

29 (八)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詹皇楷答辯略以：原告並非經由被告親自招攬之客戶，

01 兩造此前並無接觸，不得僅因被告任職於臺灣金隆公司經檢  
02 察官起訴，即推定被告參與集團犯罪，具犯意聯絡並與原告  
03 損害間具因果關係；觀諸原告書狀內容，並無任何證據證明  
04 被告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既未舉  
05 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告之請求自屬無據，應  
06 駁回原告之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8 四、被告李毓萱答辯略以：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起始任職於臺  
09 灣金隆公司之行政人員，惟原告所提及認購之債權時間為10  
10 8年12月18日、108年12月25日、109年1月21日，均明顯早於  
11 被告任職時間，故難謂被告於本件中擔任臺灣金隆公司行政  
12 助理所為之行為，與原告於本件中所受之損害具因果關係；  
13 再者，被告就臺灣金隆公司等人涉及銀行法、刑事詐欺等犯  
14 罪，並無主觀犯意聯絡，亦無主觀上幫助故意，實不能僅以  
15 被告客觀上受主管指示從事之業務上行為，逕論以被告就前  
16 開犯罪為共同正犯或幫助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五、被告陳君如答辯略以：被告為臺灣金隆公司最基層行政人  
19 員，從事工作內容僅係就上級所傳送及指示辦理之內容，為  
20 形式上核對文字、數字及製作圖表等之純粹行政庶務工作，  
21 具有機械性、例行性、重複性及可替代性，尚有其他行政人  
22 員建有工作日誌群組，而得以執行與被告相同之工作內容，  
23 被告僅能聽命行事，無核實或決策權限，亦未有原告主張之  
24 招攬、詐騙、收款或轉付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無相當因  
25 果關係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7 六、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等  
28 人答辯略以：對原告請求及主張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等語。

29 七、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  
30 許秋霞、陳正傑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  
31 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八、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曾耀鋒、張淑芬於105年6月起，成立以非法經營收受存  
03 款業務之im.B平台，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呂明  
04 芬）、陳君如、李毓萱、詹皇楷、許秋霞、陳正傑等人分別  
05 加入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而負責管理平台、上架不動產及票  
06 貼債權、審核帳務或招攬業務等工作。自105年6月間起至11  
07 2年5月2日止，被告曾耀鋒、張淑芬與臺灣金隆公司之業務  
08 及客服人員等人約定對外招募投資人投資平台之不動產債權  
09 或票貼債權，得獲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後，被告詹皇楷及其客  
10 服團隊、被告許秋霞與其團隊成員被告陳正傑等人，以及行  
11 政主管被告顏妙真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  
12 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  
13 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  
14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  
15 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以不動  
16 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被告  
17 顏妙真負責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行政事務管理外，亦需依被告  
18 曾耀鋒指示，將不動產債權檔案鍵入上架。其等共同向原告  
19 等投資人推銷上開債權認購方案，並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  
20 6%至13.92%不等之利息，致使原告自108年2月25日至109  
21 年1月21日，以匯款20萬元至原始債權人潘志亮之銀行帳戶  
22 之方式，交付投資款。被告曾明祥為被告曾耀鋒之父親，其  
23 知悉被告曾耀鋒為通緝犯，無法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負  
24 責人，亦知悉被告曾耀鋒、張淑芬等人所經營之im.B平台係  
25 招攬不特定投資人進行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之認購，係以  
26 約定及給付前揭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方式為之，竟基於幫助  
27 上揭被告曾耀鋒、張淑芬等人違反前揭銀行法之接續幫助犯  
28 意，自105年3月24日起迄今為止，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負  
29 責人，在各大場合，依曾耀鋒之指示，對外接受採訪，參加  
30 頒獎典禮、尾牙等場合，予以掩飾實際負責人曾耀鋒係通緝  
31 犯之身分，並依被告曾耀鋒指示申辦前開新光銀行、永豐銀

01 行、中信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等帳  
02 戶，申辦完成後，即將銀行帳戶存摺、網銀帳密交予被告曾  
03 耀鋒及臺灣金隆公司某女性職員，並擔任被告臺灣金隆公司  
04 之原始債權人，協助被告曾耀鋒等人收受投資款項。被告陳  
05 正傑知悉其並未實際出借款項予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借款  
06 人，僅為臺灣金隆公司之人頭，亦知悉被告曾耀鋒、張淑芬  
07 等人所經營之im.B平台係招攬不特定投資人進行不動產債  
08 權、票貼債權之認購，且係以約定及給付前揭與本金顯不相  
09 當報酬方式為之，竟基於共同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之單一犯  
10 意，提供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被告張淑  
11 芬、曾耀鋒供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收取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  
12 認購投資款項，使不知情之投資人誤信將款項匯入前開銀行  
13 帳戶。被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均為  
14 被告臺灣金隆公司之行政人員，其等於任職期間依被告曾耀  
15 鋒、顏妙真之指示上架債權及審核投資人帳務等工作，其等  
16 明知被告曾耀鋒等人上開所為乃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  
17 仍基於幫助被告曾耀鋒等人非法收受投資款項之犯意，由被  
18 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負責統計業務獎金、計算客戶利  
19 息、兌回客戶本金，協助票貼債權後台建檔，被告陳君如負  
20 責投資人實名認證審核、客戶認購匯款審核，依被告曾耀鋒  
21 提供之word檔，上架不動產債權，並將不動產坐落位置，以  
22 google map地圖畫圈方式標示等，亦負責製作債權認購紀  
23 錄、客戶利息及業務獎金等報表，被告李毓萱負責檢查投資  
24 人款項是否確實進入原始債權人帳戶，需要核對投資人帳戶  
25 末五碼，並依曾耀鋒提供之債權人資料，包括債權編號、借  
26 款人姓名、該筆土地坐落位置、該筆不動產可借款之金額、  
27 放貸成數、債權說明、有無向銀行借貸之歷史等，上架到i  
28 m.B平台，供有投資意願之客戶認購債權。復於由被告顏妙  
29 真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依被告曾耀  
30 鋒之指示，將款項逐筆匯至訴外人川晟投資公司所申辦之新  
31 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所申

01 辦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  
03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4 0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川晟建設股份  
06 有限公司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曾明祥  
07 所申辦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0 0號、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被告張淑芬所申辦之  
11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再由川晟投資公司、  
12 被告曾明祥所申辦前開帳戶等分別匯往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所  
13 申辦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  
14 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6 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曾明祥  
17 所申辦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  
18 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  
19 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並由被告張淑芬、顏妙真  
20 自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曾明祥等帳戶按月將投資人收取之利  
21 息、部分到期兌回之本金、業務之業績獎金匯至其等之指定  
22 帳戶，部分款項則轉至川晟集團旗下公司帳戶，做為公司營  
23 運、人事支出、購置土地與被告曾耀鋒、張淑芬等購買奢侈  
24 品花用。被告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雖  
25 未實際招攬投資業務，但以上開方式對於被告曾耀鋒等人非  
26 法收受投資款項之行為提供助力。被告曾耀鋒、張淑芬自10  
27 8年間起，發現因借款人不多，導致im.B平台量能不足，為  
28 持續吸收資金，由被告曾耀鋒將先前已結案之不動產債權案  
29 件直接重新上架或分割為數筆債權，或由被告曾耀鋒虛捏一  
30 假債權，再透過瀏覽實價登錄網站及地政資料，搭配實際存  
31 在之不動產做為擔保，並自108年11月1日起推出不實之票貼

01 債權，企圖以短支長彌補不動產債權造成之缺口，由被告曾  
02 耀鋒將前揭不實資訊，透過Line工作群組傳送予行政人員上  
03 架至im.B平台，另為製造平台債權認購活絡之外觀，被告曾  
04 耀鋒遂委請不知情之工程人員申辦電子郵件信箱，並由被告  
05 曾耀鋒創設如「載全仁」等虛構之假投資人，進入im.B平台  
06 網站註冊會員，再由被告顏妙真依被告曾耀鋒指示，以假投  
07 資人認購票貼債權，使投資人誤信平台債權認購情形活絡之  
08 外觀；又因續約已違約之不動產債權標的，可獲得更高之1  
09 3%年息，違約債權需透過被告顏妙真提供債權編號予以認  
10 購。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於108年間起明知im.B平  
11 台之債權有如上開所指非真實之情形，被告詹皇楷於111年1  
12 2月間，因自被告曾耀鋒處得悉上情，仍共同意圖為自己或  
13 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招攬投資  
14 人，致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支付投資款購買不存在之債權  
15 案件。被告等人前揭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  
16 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17 事判決），以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  
18 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9 罪，科罰金1億元；被告曾耀鋒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  
20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  
21 徒刑13年6月，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2 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25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3 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16年6月；被告張淑芬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  
25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  
26 刑10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27 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  
28 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  
29 人隱蔽罪，處有期徒刑8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12年2月；被告顏妙真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  
31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

01 3年6月，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02 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  
03 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3年9月；被告詹皇楷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  
05 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8  
06 月；被告許秋霞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07 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7年；被  
08 告陳正傑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9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被告  
10 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1 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  
12 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20小時之  
14 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陳君如幫助法人之行  
15 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16 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17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8 體提供22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李  
19 毓萱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20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  
21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2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  
23 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曾明祥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  
24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  
25 2年等情，有本院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隨卷外放），原  
26 告及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曾明祥、曾耀鋒、張淑  
27 芬、詹皇楷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49頁），  
28 而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  
29 萱、許秋霞、陳正傑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30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1 認，可信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6 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7 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  
08 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09 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10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11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1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  
14 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5 共同原因，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17 任。且侵權行為法，旨在填補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至行  
18 為人有無或自何處獲得不法利益，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  
20 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其認定事  
21 實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恣置  
22 不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  
24 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在未經  
25 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  
26 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  
28 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  
29 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  
30 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  
31 3號、第3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院系爭刑事判決明載：「被告詹皇楷於105年7月間  
02 加入臺灣金隆公司擔任業務，銷售不動產債權，107年3月升  
03 任客服經理，中間短暫離職，110年10月回任臺灣金隆公  
04 司，任職客服主管…，其於偵查中對於客觀事實均如實陳  
05 述，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鍾寶瑛和解，有  
06 和解書在卷可按（見甲30卷第549頁），堪認其確有悔意，  
07 且犯後態度良好…」（見系爭刑事判決上冊第207頁）、  
08 「被告陳君如係臺灣金隆公司行政人員，於111年3月28日始  
09 進入臺灣金隆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行政事務，並對本案被告  
10 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資以助力，惟其並未直接對外  
11 招攬投資人認購債權，僅係領取一般行政人員薪水，亦未如  
12 其他擔任業務人員之共同被告有高額之業績獎金可供領取，  
13 且行政人員均係依照公司主管之指示處理債權上架，審核帳  
14 務跟製作報表等事務，具有高度的機械性、重複性，其工作  
15 並無不可替代性質，無證據證明其於本案違反銀行法犯行具  
16 有主導及決策執行地位，犯罪參與程度非高；並審酌其於本  
17 院審理中坦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見系爭刑事判決上  
18 冊第215頁）、「被告李毓萱係臺灣金隆公司行政人員，於1  
19 11年11月24日始進入臺灣金隆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行政事  
20 務，並對本案被告曾耀鋒等人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資以助力，  
21 惟其並未直接對外招攬投資人認購債權，僅係領取一般行政  
22 人員薪水，亦未如其他擔任業務人員之共同被告有高額之業  
23 績獎金可供領取，且行政人員均係依照公司主管之指示處理  
24 債權上架，審核帳務跟製作報表等事務，具有高度的機械  
25 性、重複性，其工作並無不可替代性質，無證據證明其於本  
26 案違反銀行法犯行具有主導及決策執行地位，犯罪參與程度  
27 非高；並審酌其於審理中坦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見  
28 系爭刑事判決上冊第215頁）乙節，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兼法  
29 定代理人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詹皇楷均不爭執（見本  
30 院卷第148頁至第149頁），另被告顏妙真、呂汭于（原姓名  
31 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許秋霞、陳正傑對於前揭事

0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等情，業詳如前述，故依前開  
04 說明，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起訴請求被告連帶  
05 賠償其損害，核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  
06 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至被  
07 告詹皇楷、陳君如、李毓萱前揭之辯詞，則於法未合，難以  
08 憑採。

09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17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8 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19 位被告即許秋霞、陳正傑之翌日即112年11月6日（見112年  
20 度附民字第1163號卷第33頁、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2 九、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2年11月6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30 項、第91條第3項。

31 十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2 除原告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而補繳之  
03 費用外，尚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  
04 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其他訴  
05 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潘美靜